

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北方次委員會會員，在自願原則下，已做出努力不增加北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死亡率，

回顧第5屆WCPFC年會責付北方次委員會發展北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草案以供第6屆WCPFC年會考量；

考慮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北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強調有利環境情況及近年來相對高補充量支持北太平洋黑鮪生產率，以及不增加漁獲死亡率(F)並減少幼年魚群漁獲死亡率(F)之重要性。

也承認產卵群生物量已實質受年度補充量水準影響之趨勢，且準確與及時蒐集漁業資料對北太平洋黑鮪之妥適管理至為重要，及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第22條第4點要求委員會應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合作，以達成協議以調整如北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太平洋黑鮪之臨時管理目標係確保公約區域內漁獲死亡率之目前水準不增加。初期，漁獲努力量之管控將用來達成下述目標：
2.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2010 年除家計型漁業外，其漁船在公約區域北緯 20 度以北水域捕撈北太平洋黑鮪之總漁獲努力量，不超過 2002 年至 2004 年間之水準。在採取此類措施時，CCMs 應考量削減幼魚（0-3 歲）努力量至 2000 年至 2004 年水準之需求。本措施本點內容不適用於南韓之專屬經濟區水域。
3. CCMs 也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北太平洋黑鮪漁業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和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4. CCMs 應於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執行上述第 2 點和第 3 點條文之措施。韓國應向第 10 屆 ISC 年會及第 6 屆北方次委員會提供其涉及北太平洋黑鮪漁獲漁業之報告；
5. 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上述第 4 點提交之報告及 ISC 針對北太平洋黑鮪資源狀況和漁獲死亡率之忠告，倘需要，考量進一步措施並特別關注於近期 0-3 歲魚類漁獲死亡率增加趨勢；
6.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捕撈北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其等採取符合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之類似措施；
7. 為強化本措施之成效，鼓勵 CCMs 傳遞，倘適當與有關 IATTC 締約方以雙邊方式合作推動之。
8. 第 2 點條款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北方太平洋黑鮪漁業活動係有限的，但有真實意願捕撈該魚種，並在未來有意發展國內北方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9. 第 8 點條款不應構成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獲努力量之基礎，除非此類漁撈是以支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國內漁業努力所從事。